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7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(376735100E_11500177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5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2月25日藝視字第1150200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，亦得參加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

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新詩）

5、童話

（二）學生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新詩）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參選作品為參選者原創之作品，受著作權保護，而非由人工智慧（AI）生成。

六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

57